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彰化振榮油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茂林

訴訟代理人 羅詩婷律師

吳紹貴律師

被告 林欣宜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奕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552號侵占案件之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涉有侵占罪之犯罪嫌疑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8552號偵查中，有法務部刑事資料前科查詢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參。而原告訴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主張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，侵占公司款項，被告是否涉有侵占罪之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且基於刑事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本院亦難於上述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前先調取相關偵查卷宗檢閱，故非俟上述刑事偵查程序終結（含起訴或不起訴等）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則經兩造表示對本院於上述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先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同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6頁）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劉晴芬